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標的證券市場交易日相同 ● 標的證券為國內成份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上午 8:45 ~ 下午 1:45；標的證券為國外成份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上午 8:45 ~ 下午 4:15 ●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 	
契約單位	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 10,000 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單位由期交所另定之	
到期交割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二個月份，另加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三個接續的季月，總共有五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每日漲跌幅	標的證券為國內成份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交易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約定標的物價值之當日最大變動金額除以權利金乘數計算；標的證券為國外成份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每日交易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之 15% 為限，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契約序列	新月份契約掛牌時及契約存續期間，以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為基準，依履約價格間距，向上及向下連續推出不同之履約價格契約至滿足最高及最低履約價格涵蓋基準價格之上下 15% 為止	
履約價格間距	履約價格 (新台幣)	間距 (新台幣)
	2 元以上，未滿 10 元	0.2 元
	10 元以上，未滿 25 元	0.5 元
	25 元以上，未滿 50 元	1 元
	50 元以上，未滿 100 元	2.5 元
	100 元以上，未滿 250 元	5 元
	250 元以上，未滿 500 元	10 元
	500 元以上，未滿 1,000 元	25 元
1,000 元以上	50 元	
權利金報價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利金未滿 5 點：0.01 點 ● 權利金 15 點以上，未滿 50 點：0.1 點 ● 權利金 150 點以上，未滿 1,000 點：1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利金 5 點以上，未滿 15 點：0.05 點 ● 權利金 50 點以上，未滿 150 點：0.5 點 ● 權利金 1,000 點以上：5 點
最後交易日	各契約的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 3 個星期三	
到期日	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樣時段：ETF 選擇權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60 分鐘內標的 ETF 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價訂之 ● 取樣頻率：標的 ETF 之算術平均價，採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次揭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時點 (交易時段 12:30(不含) 至 13:25(含)，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 前之最近一筆撮合成交價作為標的 ETF 價格，當日交易時間內均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 ● 計算方式：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有關「台灣50 ETF」、「台灣50 ETF期貨」及「台灣50 ETF選擇權」並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FTSE」)、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交所」)或金融時報公司(「FT」)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且無論證交所、FTSE、倫敦證交所及FT均不就用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簡稱「指數」)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顯示之數字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聲明。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在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協助下所計算；惟無論證交所、FTSE、倫敦證交所或FT均不就指數之錯誤向任何人承擔任何過失賠償或其他賠償責任；且並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活絡期貨交易 服務實質經濟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02)2369-5678 www.taifex.com.tw



2015年12月印製

2015年12月21日上市



ETF選擇權介紹

- ◆ 交易策略多樣化、多空操作靈活
- ◆ 財務槓桿高
- ◆ 提供參與台股及陸股便利管道



活絡期貨交易 · 服務實質經濟



前言

繼推出ETF期貨後，期交所於2015年12月再推出ETF選擇權，除可提供交易人更多元化之投資與避險管道，增加交易人金融商品操作上之彈性，更可促進臺灣ETF市場發展。ETF選擇權以現股ETF為交易標的物，並具有交易策略多樣化、多空交易靈活及財務槓桿高等優勢，且設有造市機制提供流動性。上市初期，推出與ETF期貨相同標的之ETF選擇權，包含「台灣50」、「實滬深」、「FB上証」、「元上證」、「FH滬深」及「CFA50」及「深100」等7檔ETF選擇權，未來將視市場發展情況，推出其他ETF標的。

商品優勢

交易策略多樣化、多空操作靈活

ETF選擇權無多空交易限制，不需先買後賣，亦可當日沖銷，操作靈活。由於履約價格眾多且到期時間標準化，於各種行情下，均有對應之交易策略。除單純看漲買進買權，看跌買進賣權外，亦可站在賣方賺取盤整行情時之時間價值，並可搭配現股ETF及ETF期貨，形成不同之交易策略。另發行ETF的投信業者、發行ETF權證的證券商及ETF流動性提供者等，皆可利用ETF選擇權及ETF期貨避險，降低追蹤誤差。

財務槓桿高

ETF選擇權具有財務槓桿高特性，交易相同規模之ETF選擇權與現貨相較，所需之資金成本，以一個月到期、標的現貨價格31.5、價平權利金約1點買權為例，買進ETF選擇權約是現股買進的1/31，是融資買進的1/12；賣出ETF選擇權約是現股賣出的1/8，是融券賣出的1/7。

提供參與台股及陸股便利管道

期交所於2015年12月推出之ETF選擇權，交易標的與ETF期貨相同，包含台股ETF及陸股ETF。陸股ETF泛指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來自中國大陸股價指數之ETF，在ETF選擇權上市後，臺灣期貨市場交易人又多一項可參與陸股之投資工具。陸股相關ETF選擇權與ETF期貨均採新台幣計價，故無需面臨匯率風險，且交易時間至下午4時15分，交易人可於臺灣股市收盤後，參與中國大陸股市投資，提供避險與交易管道。

1 ETF選擇權之標的證券為何？

ETF選擇權發展初期，比照ETF期貨，推出相同標的證券之ETF選擇權，未來再視市場發展，推出其他ETF標的。目前期交所推出之ETF期貨之標的證券、基金標的指數及發行投信資訊如下：

標的證券代號	基金標的指數	發行投信
台灣 50 (0050)	臺灣 50 指數	元大投信
實滬深 (0061)	滬深 300 指數	元大投信
FB 上証 (006205)	上証 180 指數	富邦投信
元上證 (006206)	上證 50 指數	元大投信
FH 滬深 (006207)	滬深 300 指數	復華投信
CFA50 (00636)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國泰投信
深 100 (00639)	深証 100 指數	富邦投信

2 ETF選擇權之契約單位？

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契約單位為10,000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單位由期交所另訂之。如：「台灣50」、「實滬深」、「FB上証」、「元上證」、「FH滬深」、「CFA50」及「深100」等，皆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故2015年12月上市之7檔ETF選擇權，每口之契約單位為10,000受益權單位，即10張ETF現股。

3 ETF選擇權之每日漲跌幅？

標的證券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如：台灣50 ETF)，每日交易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為當日標的證券ETF開盤參考價之10%；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如：FB上證等陸股相關ETF)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每日交易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當日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之15%為限。

4 ETF選擇權之契約序列及履約價格間距為何？

ETF選擇權契約，其履約價格序列需涵蓋標的證券當日開盤參考價之上下15%；履約價格間距則依期交所規定為級距式，如：履約價格10元以上、未滿25元，間距為0.5元；

履約價格25元以上、未滿50元，間距為1元...等。例如：某掛牌之標的證券當日開盤參考價為28.20，則往上涵蓋15%為32.43，往下涵蓋15%為23.97，故履約價格序列為23.5、24、24.5、25、26、27、28、29、30、31、32、33。

5 ETF選擇權之權利金報價單位？

ETF選擇權權利金報價單位與股票選擇權相同，如：權利金未滿5點者，報價單位為0.01點(即每一最小跳動點值為新台幣100元)；權利金5點以上、未滿15點者，報價單位為0.05點(即每一最小跳動點值為新台幣500元)，詳細資訊請參考契約規格。

6 ETF選擇權之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為當日之最後一筆成交價，若遇當日收盤前15分鐘無成交價，或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期交所決定之。

7 ETF選擇權之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60分鐘內標的證券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價，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之。

8 ETF選擇權之保證金？

ETF選擇權參照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訂定保證金計收方式，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收取金額依期交所公告為準。

9 ETF選擇權是否適用鉅額交易制度？

現行「逐筆撮合」鉅額交易及「議價申報」鉅額交易皆適用於ETF選擇權。

10 ETF選擇權部位組合作業為何？

ETF選擇權係以ETF為標的證券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其部位組合作業同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選擇權契約規定辦理。

期貨商應依交易人指示之部位組合內容，以電腦作業方式向期交所提出申請，作業時間為上午7時45分至下午4時30分。

